JUN162021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由：18151921 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作出符合规定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、且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移民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“ 区域中心 ”投资所需资金。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在NCE中[已隐去]将自己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。具体而言，他认定申请人对贷款收益的投资构成债务投资，而非现金投资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认定申请人未能根据8 C.F.R. § 204.6(j)(2)确立资格，因为其与NCE的安排不符合8 C.F.R. § 204.6(e)所规定的“ 投资 ”定义。

自我们上一次决定以来，在Zhang v. U.S. Citizenship & Immigration Services, 344 F. Supp. 3d 32 (D.D.C. 2018)一案中形成了一个申请人群体，其中包括

[所有]表格 I-526申请人，其：(1) 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了足以符合EB-5投资者资格的现金金额；(2) 通过贷款获得投入新商业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现金；(3) 基于该投资提交了表格 I-526申请；且(4) 仅以用于获得所投资现金的贷款未通过USCIS 2015年IPO Remarks公告中所述的抵押担保测试为由，已收到或将收到其I-526申请被驳回的决定。

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，通过“ 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”参与促进经济增长。参见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 区域中心 ”）。

同上，第66页。

由于申请人似乎属于Zhang集体诉讼群体，我们特此依职权重新开案上诉，撤销我们先前的决定，并支持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2